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BELA1130@mail.taia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115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115285A00_ATTCH1.odt、0115285A00_ATTCH3.odt、
0115285A00_ATTCH2.odt、0115285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案，申請日期自114年3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(以下簡稱申請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：(以下不含進修部學生、進修學校學生、推廣進修班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、延修生、實習生、研究生、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)。
 - (一)大專學校院及專科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)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。
 - (二)高級中等及職業學校、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

總收文 114.02.05



1140011825



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- (三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四)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
四、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(一)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）組每名新臺幣5,000元整共120名。
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）組每名新臺幣3,000元整共80名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於114年3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學輔校安科陳怡如小姐彙辦（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3-2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，申請資料請依獎學金總表（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）、申請書及應繳文件按照順序以長尾夾裝訂造冊，請勿釘裝，俾利本局彙整。
- (二)如未符合規定者（逾期、個別申請、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、條件不符及文件不齊者等），本局概不予審核；所送各項申請文件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- (三)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(四)旨揭獎學金經審核錄取者，本局將另函通知學校(由學校轉知學生)。

六、檢附申請要點(附件1)、申請說明-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組(附件2)、申請總表(附件3)、申請書(附件4)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)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局長 鄭新輝



裝

訂

線

